



忆恩师党世裴

□ 何德田

党世裴老师是我四十五年前上村小时的启蒙老师,他与我父亲年龄相仿。由于同是一个村的人,他与父亲相当熟悉。党老师当了一辈子的小学老师,现在退休已有十几年了。

从我八岁那年上小学起,党老师就担任我们的语文老师。那时,生产队还存在,村小都是民办教师代课,老师们在校教半天书,再回到生产队劳动半天,可挣十个工分;我们也是上半天学,另外半天,低年级的同学帮家里打猪草,高年级的同学给生产队放牛。党老师脾气很好、教学很有耐心,很少批评学生。

我上三年级时,党老师指定我担任班上的学习委员,负责收发作业。那时我们开始学写作文,平时腼腆、胆小的我毫无信心,最怕写作文。党老师鼓励我多写多练,把平时看到的、想到的事情,围绕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起因及经过、结果等方面展开来写。他会指出作文的优点、缺点,然后再让我补充文章内容。

这样练习一段时间后,他又教我不同的记叙方法和行文结构。爱屋及乌,由于喜欢党老师,我也就很听党老师的话,按照他的指导去做,慢慢地我也喜欢上了写作文。由于得到老师的面授机会多,我的作文水平提高得很快,老师把我的一些文章当作范文在班上读,这让我感到很自豪,写作文的自信心大增,为日后的语文学习奠定了基础。

那些年里,公社经常举办无产阶级思想教育宣传展览,初学文化的我们常去看热闹。我对展览内容不甚了解,但常被那些连环画所吸引,画风或幽默、或夸张、或讽刺、或严肃,那些中楷、小楷的毛笔字写得一丝不苟、苍劲雄浑,令我啧啧赞叹,连大人们也无不佩服作画书写者的才华。后来,我听旁边看展览的大人们说这是我们党老师的手笔,我对党老师就更加佩服了,下定决心认真学习,做一个像老师一样才华横溢的人。

在位于大山深处的乡村上完小学和初中后,我以全乡第一名的成绩考上了山外的高中,由于家庭困难,父亲对于是否让我继续读书非常犹豫,党老师听到后就及时和父亲交流思想。党老师说:“这么灵光的孩子大有前途,不上学确实太可惜了。”就冲这句话,父亲下定决心到处借钱,并没日没夜地干活。最后,我和二弟都通过读书走出了农村,我成为了教师,二弟成了公务员,这在当时的乡村是很让人羡慕的。

大学毕业后,我回到家乡做了一名乡村教师。我站在党老师当年待过的讲台上,接过他的教鞭,心中牢记他的教诲,又送走一届又一届的山村孩子去山外求学,奔赴自己的大好前途。如今,我已是三十多年教龄的教师了,再有四五年我也将告别教师生涯。在我学习和成长的道路上,党老师就是一盏指路的明灯。

前些年,我先后被评为区级师德先进个人和教学能手,消息传到退休的党老师耳朵里,一次偶遇,他还专门向我表示祝贺。这几年,工作之余,我又喜欢上了写作,有几篇文章在本地的报纸副刊上发表。我的文章被爱看报的党老师发现后,见了面他又是祝贺又是鼓励,让我很不好意思,真是班门弄斧,没有党老师早年的启蒙和指导,哪有我现在的成绩。

如今,党老师已七十五岁了,村里一多半的人是党老师的学生。村里每有红白喜事,大家都喜欢请党老师饱蘸笔墨,书写几副对联,党老师逢请必应,从不推辞,他知道这是大家对他的尊敬和礼遇。

读书的时候,承蒙党老师赐教和厚爱。如今,我应让师德延续,润泽后生,方不辜负党老师的一片苦心。

书摊徐大爷

□ 曹珊珊

我上中学的时候,镇上有旧书摊,麻雀虽小,五脏俱全,摊上既有武侠、言情、历史、悬疑推理、名人传记类的书籍,也有时兴的报刊,如《读者》《意林》《光明日报》《参考消息》等,俨然一个微型图书馆。

摊主是一位年过六旬的老先生,大家喊他徐大爷。他身材瘦削,方形脸、高颧骨,戴着厚厚的黑框眼镜。印象中,他总爱穿一身灰色中山装,胸前左侧口袋插着一支笔,颇有老年知识分子的气派。我从聊天中得知,徐大爷是镇上的退休教师,闲来无事,又喜欢读书,便支起了这么个书摊。用他的话说,希望老来能发挥余热,赚多赚少无所谓。

在这个偏远的小镇,徐大爷的书报摊是一个独特的存在。镇上的店铺以卖蔬果鱼肉、日用杂货为主,来此赶集的大多是乡下的农民。书摊无人问津,徐大爷就坐在里侧的小板凳上,安静地读书看报。一天中只在中学放学的时候,书摊才有一分热闹。学生们三三两两围过来看书,徐大爷也跟着忙碌起来,不停地在书摊前走来走去,兴致勃勃地给学生们推荐各类书籍。

因为面向学生群体,旧书的定价不高,从一元到五元不等。但即便是这样低廉的价格,依然是当时的我所负担不起的。我上中学时,父母都在家务农,经济拮据,每个星期给我的生活费只有几元钱。每次去书摊,我都是默默地站在一旁看会儿书,然后悄悄地走开。

有一次,我无意中翻到一本三毛的散文集,读着读着就入神了。“小姑娘,你很喜欢读书啊!”听到大爷的声音,我才意识到整个书摊就剩我一个

学生了。正当我蹲下来,准备把书放下的时候,徐大爷赞赏地说:“你眼光很不错啊,这本书也是我孙女的最爱。你想要的话,2块钱卖给你。”他的语气十分爽快,我却支支吾吾地说:“我挺想要的,只是……”大爷好像看出了什么,用慈祥的目光看着我,说道:“没关系,你喜欢的话还可以租回去看,2毛钱租一个星期。”一听到还可以租书,我喜出望外,连忙从兜里掏出2毛钱给大爷,连声说谢谢。大爷笑着说:“不客气,我摆这个摊,就是想让你们这些娃有书看。”

自此以后,我便经常去书摊租书看。每次周末回家,我都会带些咸鱼腌菜到学校,这样就能把生活费省下来租书。由于租的书到期要归还,为了早点看完,我常常利用吃饭间隙,一边啃着馒头,一边津津有味地读书。

长期浸润书香开阔了我的视野,也提高了我的写作能力。我的文章经常被老师当作范文供同学学习,还在全市中学生征文比赛中获得二等奖。征文奖金发下来的那天,我迫不及待跑到书摊,告诉大爷要用这笔钱买下喜欢的书。徐大爷也替我感到开心,他万分感慨地说:“这叫功夫不负有心人啊!姑娘,坚持多读书、读好书,将来成为像三毛那样的作家。”

一晃十几年过去了,虽然我没能成为徐大爷口中的作家,但读书和写作的习惯一直延续至今。最近一次回老家,镇上的人告诉我,偶尔在中学的门口,还能看到徐大爷的身影。“也许徐大爷还是放不下那些书和那些爱书的孩子吧。”想到这里,我心中油然生出一股敬意。

一块停止转动的手表

□ 王若一

那块停止转动的旧手表,一直放在我的书柜里,但从未被灰尘覆盖。

那年,我10岁生日,爷爷买了一块表送给我。作为生日礼物,表盘上还刻着我的生肖——虎,精细的指针,安静地转动着,我十分喜欢它。

一年多后,表上的指针突然不走了。我问妈妈:“表不走了,可以找钟表匠修一修吗?”

“现在钟表匠少得很,很难找,妈妈给你买块新表吧。”妈妈回答。

但我已经习惯了这块手表,再说这是爷爷精心为我准备的生日礼物啊!哪能随便舍弃呢?

可妈妈并没有体会到我的心情,也不愿意花时间去找钟表匠。最后,我去找爷爷帮忙。

爷爷看了看表,再看看我委屈的眼神,立即对我说:“孙女放心,爷爷一定帮你把表修好,爷爷一定说话算数。”

第二天,我一进家门,爷爷就拿着表缓缓向我走来,平日里只需走两步的距离他却走了四五步。我刚想问爷爷腿怎么了,不料爷爷先开口了:“孙女,看,表修好了。”我急忙接过手表细细端详,发现不仅表上的指针开始走动了,还换了一条新的表带。看着新的表带在阳光下闪闪发光,我高兴得跳了起来。

这时爷爷也笑了,他眼角的鱼尾纹几乎延伸到耳根。

过了几天,奶奶对我说:“以后少找你爷爷办事,那天他走了几公里路,找到了钟表匠修表,但回来时跌了一跤,还是邻居扶回来的。”听到奶奶这么说,我的心瞬间变得沉甸甸的……

时光荏苒,岁月匆匆。10岁时的欢乐时光,一直让我怀念不已。那时,我戴着爷爷送给我的手表,走过很多城市,见过很多风景和很多人。

如今,人们早已不再戴那种老式的手表,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功能、各种款式的新型手表。比如有的手表可以打视频电话,有的可以监测心率等等。爷爷送给我的那块手表已失去了最初的质感,款式也不再新潮,表盘暗淡、表带磨损,布满了岁月的痕迹。它早已被我放置在书柜的角落里。

爷爷也像这块手表一样,逐渐苍老。后来他身患重症,最终离开人世。有一次,我打开书柜时注意到,那块手表的指针定格在了曾经的某个时刻,任凭我怎么转动表冠,它的指针也不走了。那一瞬间,走不动的指针让我想起了爷爷,无数的往事涌上心头。表可以重新买,但那个替我去修手表的爷爷再也回不来了。